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977號 委員提案第1384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育仁等 17 人，鑑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型聯合組織發起籌組未設限，兩個基層工會即可籌組聯合工會，造成勞工團體分裂，明顯撕裂勞工團結權。基於健全工會功能，避免工會聯合組織設立過多致分散工會力量，並為使其更具代表性，爰擬具「工會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工會聯合組織之發起籌組要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型聯合組織發起籌組未設限，兩個基層工會即可籌組聯合工會，卻造成勞工團體分裂，明顯撕裂勞工團結權。
- 二、當初工會法之修正，為期解除工會組織之不必要管制，於第一項規定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，其名稱、屬性（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、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或產業及職業工會之聯合組織）、區域（如工會之聯合係以區域劃分者，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明定其組織區域）及層級（如產業工會之聯合組織可能有全國級或縣（市）級等規範）。
- 三、然而，現行本條文對於籌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區域工會聯合組織，卻無完備規範，致產生兩個基層工會即可籌組聯合組織，不僅嚴重撕裂勞工團結權，也產生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陸續成立數十個區域工會聯合組織之亂象，淪為競賽遊戲，勞工難以團結，工會更無法有效進行社會對話。
- 四、基於健全工會功能，工會組織成長率應與會員人數成長率合理成長，為避免工會聯合組織設立過多致分散工會力量，並為使其更具代表性，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工會聯合組織之發起籌組要件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

連署人：廖正井 蔡錦隆 羅明才 蔣乃辛 陳碧涵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呂學樟	陳鎮湘	翁重鈞	江惠貞	紀國棟
蘇清泉	楊應雄	孔文吉	詹凱臣	王育敏
陳超明				

工會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；其名稱、層級、區域及屬性，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。</p> <p>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。</p> <p><u>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內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、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，並經三分之一以上單位發起，得籌組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區域之工會聯合組織。</u></p> <p>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，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第八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；其名稱、層級、區域及屬性，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。</p> <p>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。</p> <p>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，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，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</p>	<p>一、鑑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型聯合組織發起籌組未設限，兩個基層工會即可籌組聯合工會，卻造成勞工團體分裂，明顯撕裂勞工團結權。</p> <p>二、當初工會法之修正，為期解除工會組織之不必要管制，然而，現行本條文對於籌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區域工會聯合組織，卻無完備規範，致產生兩個基層工會即可籌組聯合組織，不僅嚴重撕裂勞工團結權，也產生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陸續成立數十個區域工會聯合組織之亂象，也淪為競賽遊戲，勞工難以團結，工會更無法有效進行社會對話。</p> <p>三、基於健全工會功能，避免工會聯合組織設立過多致分散工會力量，並為使其更具代表性，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明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工會聯合組織之發起籌組要件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